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9345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赫渝记

申 请 人 赵赫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29号西三楼301号

代理机构 西安华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辅助